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買賣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有關代價支付方式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中「代價」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賣方）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均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董事及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責乃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聘國浩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國浩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協議雙方：

賣方：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霜女士
廖先生

買方： 深圳威長

目標事宜

買賣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概無對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重大違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豁免之條件(a)除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間並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根據各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須受下文所載調整之規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付款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基於保證利潤，代價代表約4.5倍之市盈率。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經買賣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保證利潤；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保證載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實際利潤淨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800,000港元）（「保證利潤」）。

倘實際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一筆款項（「差額補償」）：

差額補償 =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淨額) × 4.5（指約4.5倍之市盈率，即構成釐定代價之基礎），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應視為零(0)。

倘保證利潤可以達成，代價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然而，倘保證利潤未能達成，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儘管如此，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完成

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或買賣協議雙方書面協定於完成前之其他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內，交易即告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手機買賣業務。

MLCC業務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74.22%。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利潤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7.1%至人民幣14,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MLCC行業產能過剩，會導致競爭激烈。

鑒於MLCC業務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力求改進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以將現有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會令公司受益。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拓展至鉛酸電池之開發及銷售，該產品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具有廣闊應用空間，並進一步使本公司得以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可再生能源之迅速崛起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強化其收入來源之良機，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霜女士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0%及透過其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18%擁有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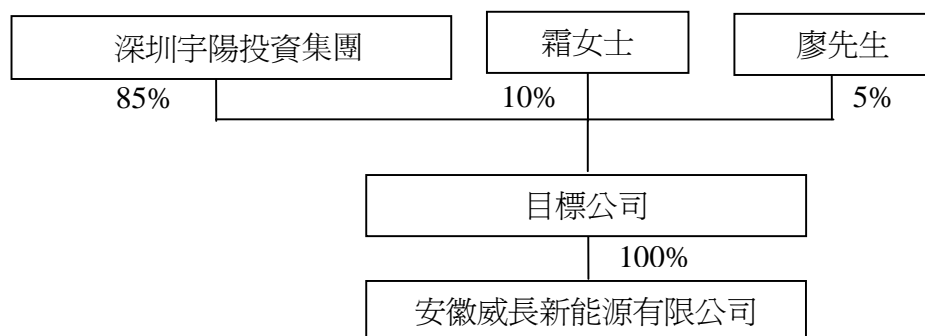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5%及透過其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12%擁有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0.2%。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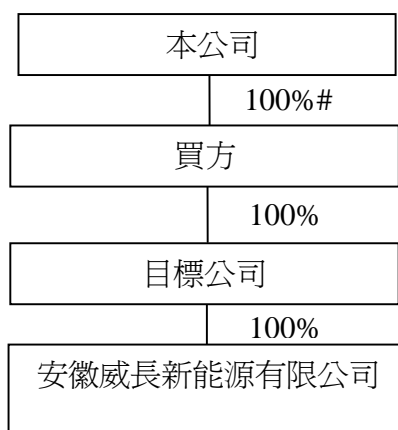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



緊接完成之後：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營業額	12,829	69,421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流動資產	10,831	20,602
流動負債	15,442	17,739
資產總額	12,086	22,991
負債總額	15,442	17,739
資產／(負債)淨額	(3,356)	5,252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移動手機之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賣方）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均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董事及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責乃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聘國浩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國浩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資本」	指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主席
「廖先生」	指	廖傑先生，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	指	徐純誠先生，執行董事
「霜女士」	指	霜梅女士，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深圳威長」	指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

先生分別擁有其 55%、18%、12%、8%及 7%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持有其 85%、10%及 5%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